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提案與紀錄

會議時間	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
會議地點	本校籌備處會議室
主席 / 紀錄	主席：校長　｜　紀錄：註冊組
召集人 / 主席	校長
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代表人員	教師代表（未兼行政教師/教師會代表）、學生家長會代表

壹、 主席致詞與編班原則說明

一、 依據法規：依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》、《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》及本校《國中小新生入學及轉學作業要點》辦理。

二、 辦理宗旨：本校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常態編班，兼顧性別平衡、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班級均衡發展。

三、 教職員子女規範：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六 點第（二）項規定，現職教職員工子女無論入學方式為何，編班時均一律併入全體學生名冊統一進行編班/抽籤，不另行單獨指定安置。

四、 抽籤程序標準作業：依市府督導流程，本校公開抽籤程序採「先由督學抽出導師出任班級，再由導師依序輪流抽出該班學生名單」之順序進行：

- 第一階段：現場邀請督學公開抽出導師出任之班級
- 第二階段：由各班導師依序輪流抽出該班學生名單。

貳、 討論提案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審議 115 學年度一、七、十年級新生班級編配與導師抽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一年級（招收兩班，導師為林子涵老師、吳珈瑄老師）：

• 學生人數異動與總額更正：原申請入學正取男 20 名、女 20 名。因正取男生江懿新放棄入學，依規定由備取第一順位男生廖竑宇遞補（其雙胞胎兄弟廖竑睿亦為同年級新生，遞補後雙胞胎兩人均列入正取名冊）。申請入學正取男生維持 20 名；加計教職員子女隨母就讀 2 名（雙胞胎王宇錫、王宇銓），一年級實際參加編班人數為男生 22 名、女生 20 名（全段總計 42 名，A、B 兩班各 21 名）。

• 特生安置與折抵：特生單○和（女）業經適性導師會議安置於林子涵老師班級，並依規定酌減該班學生人數 1 名（未來該班學生數達上限扣除 1 名後始得收轉學生）。

• 雙胞胎編班意願：

（1）雙胞胎廖竑宇、廖竑睿：家長申請分開編入不同班級（A 班與 B 班各 1 名）。

（2）教職員子女雙胞胎王宇錫、王宇銓：家長申請分開編入不同班級（A 班與 B 班各 1 名）。

• 公開抽籤與導師編配程序：

（1）導師班級抽籤：現場請督學公開抽籤，決定林子涵老師與吳珈瑄老師分別出任 A 班或 B 班導師。

（2）學生名冊抽籤：扣除已安置特生外，其餘男生 22 名、女生 19 名納入抽籤名冊（含 2 對雙胞胎，依意願申請分兩班編入），由確定班級之林子涵老師與吳珈瑄老師依序輪流抽出該班學生名單，使 A、B 兩班性別比例與總人數均勻平衡。

2. 七年級（招收兩班，導師為羅詠郡老師、曾品蓁老師）：

• 學生人數：本校直升男 17 名、女 16 名，申請入學正取男 6 名、女 6 名，合計男生 23 名、女生 22 名（總計 45 名）。

• 特殊情形：特生吳○彤（女）經適性導師會議決議併入一般生參加編班抽籤；雙胞胎黎○穎、黎○妘依家長意願申請編入同班。

• 公開抽籤與導師編配程序：

（1）導師班級抽籤：現場請督學公開抽籤，決定羅詠郡老師與曾品蓁老師分別出任 A 班或 B 班導師。

（2）學生名冊抽籤：劃分班級名額為 A 班（男 12、女 11）與 B 班（男 11、女 11）。由羅詠郡老師與曾品蓁老師依序輪流抽出該班學生名單。

3. 十年級：

• 招收 1 班（計 25 名），無須辦理編班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確實依上述「督學先抽導師班級，導師再抽學生名冊」之程序執行編班作業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審議 115 學年度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九年級補轉學生班級編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《國中小新生入學及轉學作業要點》第四點及第 六 點第（二）項規定，轉學生與教職員子女均應公開抽籤編入有缺額之班級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二年級：轉學生 3 男 1 女。公開抽籤分配至 A 班（男 1）與 B 班（男 2、女 1）。

2. 三年級：轉學生 1 男（教職員子女）。公開抽籤決定編入 A 班或 B 班。

3. 四年級：轉學生 1 男（教職員子女）。公開抽籤決定編入 A 班或 B 班。

4. 六年級：轉學生 4 男 1 女（含教職員子女 1 女）。5 名學生統一列入抽籤名冊，公開抽籤分配至 A 班（3 男）與 B 班（1 男、1 女）。

5. 九年級：轉學生 1 女（教職員子女）。公開抽籤編入 A 班或 B 班（B 班因特生酌減三人已滿班，所以直接編入 A 班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上述原則抽籤排定轉學生班級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 散會與簽名簽章

會議結束於　　時　　分。與會委員簽名確認如下：

召集人（校長）：　　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　　輔導主任：

註冊組長：　　教師代表：

家長代表：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115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

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5年7月30日上午9:00

二、地點：籌備處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與會人員	簽到	備註
校長	吳享源	
教務主任	張惠宜	
學務主任	請假	
輔導主任	許怡琳	
註冊組長	陳顗文	
教師代表	請假	
家長代表	秦光榮	

桃園市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督導訪視表

學校：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　　填表日期：115年08月03日

1. 學校基本資料	新生班級數（ 4 ）班 新生學生總人數（ 89 ）人，含特殊教育學生（ 2 ）人； 特殊教育生酌減（ 1 ）人。
2. 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，依規訂定相關辦法且逐年檢視及修正辦法，且執行相關事項	◎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☑是□否；委員人數（ 7 ）人 ◎訂定學校常態編班相關辦法☑是□否 常態編班作業辦法最新修訂日期：（115）年（ 7 ）月（ 30 ）日 ◎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宣導及通知方式如下： □是，以下列宣導或通知方式(可複選)□家長會□社區活動□校務會議□班親會□印製宣導單、摺頁☑學校網頁或LED跑馬燈□其他 e-mail □否 ◎編班前召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及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編班方式、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等相關事項☑是□否
3.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定之新生編班**系統**及方式	**◎編班系統：(1)公立學校□本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-編班作業系統** **(2)私立學校：**_____。 ◎編班方式：(1)☑公開抽籤(2)□電腦亂數(3)□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編班(國中編班得採用)；測驗方式□實體測驗□線上測驗(測驗系統_____)。
4. 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	◎編班作業日期（115）年（ 8 ）月（ 3 ）日 ◎事先公告作業日期時間地點、作業方式及市府檢舉專線☑是□否 ◎開放家長參觀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☑是□否 ◎作業現場安排督導人員☑是□否 市府督導人員（ 1 ）人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（ 4 ）人；學校教師會代表或年級教師代表（ 6 ）人；學校家長會代表（ 1 ）人；其他（ ）人。 ◎作業當日向參觀家長詳細說明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方式☑是□否 ◎導師編配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☑是□否 ◎導師親自到場參與公開抽籤，或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，並留存代抽者資料☑是□否 ◎作業當日導師名單中，代理教師人數 3 人 ◎編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導師編配，確實依據本市「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☑是□否 ◎學生編班結果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為原則☑是□否；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☑是□否
5. 公告新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	◎應於作業當日即公告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，並至少公告15日 新生編班名冊公告日期（115）年（8）月（3）日至（8）月（22）日。 導師名單公告日期（115）年（8）月（3）日至（8）月（22）日。 ◎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校內公布欄☑是□否 ◎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，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，應不予公告；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者予以公告，惟不需標示個人障礙身分，且於學生編班名冊中說明各班酌減人數情形☑是□否 **補充說明：新生編班名冊若呈現完整姓名，可使第三人經由該姓名及其就讀該校資訊而間接識別該個人資訊，故不宜呈現學生完整姓名。**

學校代表：吳子湄　　學校教師會代表：李佩哲

學校家長會代表：秦○○　　市府督導人員：曾增福